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、九届十六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，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,730,812,560元变更为3,739,176,560元，总股本由3,730,812,560股变更为3,739,176,560股，并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730,812,56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739,176,56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730,812,56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739,176,56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